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二、目的：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以達成社會教育。

三、開放原則：

- (一)校園運動場地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
- (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 1)，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如附件 2)，始得使用。
- (三)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上學前 06:00~07:00、放學後 16:30~18:00。
- (二)週六、週日：08:00~12:00、14:00~18:00(國定假日不開放)。
- (三)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五)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五、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四)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 (五)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校。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 30%，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 20%。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請填代號及名稱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正本留存總務處，副本會知守衛室。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代號	名稱	場地使用費 /小時	清潔管理費 /小時	冷氣使用費 台/小時	人數 限制
室內 場地	A1	樂活館	800	500	50	300
	A2	藝韻館	700	300	50	100
	A3	會議室(3F)	300	100	10	30
教室	B1	普通教室	250	100	10	30
	B2	專科教室	350	100	10	30
運動 場地	C1	司令台運動場	700	300		
	C2	室外籃球場(每 面)	300	100		
	C3	桌球場(每桌)	50	150		
	C4	開放式空間：望 棉台、中庭草皮 (每平方公尺)	1	1		

備註：

1. 可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清潔管理費以3折計收。
2. 場地使用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最少租借時數為1小時。
3.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4. 借用單位應繳納合計收費2倍金額之保證金。
5. 停車場以教職員工為優先使用，如有剩餘停車位，方可免費供當日借用單位使用。